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及(ii)選舉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28,244,216 (96.26%)	8,859,755 (3.7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28,244,216 (96.26%)	8,859,755 (3.74%)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50,064,405 (63.29%)	87,039,566 (36.7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28,234,216 (96.26%)	8,859,755 (3.74%)
5.	選舉杜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69,757,143 (98.17%)	27,431,041 (1.83%)
6.	選舉王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462,811,560 (97.91%)	31,209,411 (2.09%)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2021年12月7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79,928,481股。

鑑於通函所載TCL控股於非獲豁免交易的權益，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必須並已經就決議案中的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間接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中的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9,570,19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8%)。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到限制。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